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9號

再 審 原告　范怡寶
　　戴紹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　　林弈樺律師
　　林惠淳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美蘭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2萬7,01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萬4,036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5萬0,512元，顯有未合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4萬3,524元，逾期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